福建省一套表
统计调查制度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印制

2023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6
二、报表目录……10
三、调查表式……20
（一）工业……20
基层年报表式……20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20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20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20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20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2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20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20
基层定报表式……2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3
财务状况……2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2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27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9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30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31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32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3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3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36
（二）建筑业……39
基层年报表式……39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39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39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39
财务状况……39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39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39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39
基层定报表式……40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40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42
财务状况……43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44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45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46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47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4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49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51
（三）批发和零售业……53
基层年报表式……53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53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5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53
财务状况……53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53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53
基层定报表式……5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5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56
财务状况……57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58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59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61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2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6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66
（四）住宿和餐饮业……68
基层年报表式……68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8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8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8
财务状况……68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68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8
基层定报表式……69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9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71
财务状况……72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73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74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75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7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77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79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81
基层年报表式……8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81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8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81
财务状况……8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81
基层定报表式……8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8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84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8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87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88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89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90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9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92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94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96
基层年报表式……96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96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9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96
财务状况……9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9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9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96
基层定报表式……97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97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99
财务状况……100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102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103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1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10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107
（七）其他投资单位……109
基层年报表式……109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9
基层定报表式……109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111
四、分类目录……113
（一）基本情况……113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GB/T 4754-2017)(略)…… 113
2.统计用区划代码（略）……113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略）…… 113
4.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113

5.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114
6.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115
（二）工业生产经营情况……116
1.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116
2.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略）…… 139
3.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略）…… 139
（三）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139
1.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139
2.房屋建筑分类目录……139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140
1.商品分类目录……140
2.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141
（五）能源和水消费……142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142
2.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145
3.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150
（六）研究开发活动（略）……151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151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151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151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151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151
（七）固定资产投资……152
计划总投资、开工年限和投产年限(工期)划分目录及代码…… 152
五、指标解释……153
（一）单位基本情况……153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64
（三）财务状况……167
1.资产负债……167
2.损益……169
3.工业企业成本费用……171
4.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172
5.其他……175
（四）生产经营情况……176
1.工业……176
2.建筑业……179
3.批发和零售业……186
4.住宿和餐饮业……196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197
（五）能源和水消费……203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3
2.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6
3.单位产品能源消耗……207
4.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31
5.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32
6.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33

7.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36
8.能源产品……237
（六）研究开发活动（略）……246
（七）固定资产投资……246
（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略）……257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反映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其他法人单位及有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其他调查单位，以及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其他法人单位及有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其他调查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及有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其他调查单位。

（8）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工业样本法人单位。

2.调查单位确定：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

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十条规定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应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和水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五）数据采集

1.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分行业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分行业报表。

2.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4.本制度分行业报表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5.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6.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101-1表、101-2表、B103表、B104-4表、107-1表、107-2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六）数据处理

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分专业审核、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分行业报表。

（七）相关要求

1.报表管理时间：2023年年报基层表开网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0时；调查单位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4:00；“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

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省级统计机构验收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 24:00，其他报表省级统计机构验收截止时间为 4 月 15 日 24:00。2024 年定期报表管理时间详见分行业报表。

2.通用表的组织实施：“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年定报通用表，设计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做好网上统一布置工作，即上述报表随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各行业报表进行平台布置，工业、投资、贸易和服务业统计部门负责催报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专业性指标的审核；名录库管理、劳动工资、服务业和各行业统计部门分别牵头负责上述报表的审核验收、返回调查单位查询修改以及业务培训等工作，相关单位通力配合。“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由普查中心负责属性指标审核，从业人员、收入（支出）指标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业务司审核。

3.本制度各表中时期、时点数据的具体填报要求（如“本月”“1—本月”“上年同期”等）详见分行业报表。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各专业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601 表和 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 2 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5.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6.各相关专业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避免重复报送，并做好上年同期数的分劈和处理。

（八）分行业报表具体规定

所有专业纳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报表免报。

1.工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财务状况”（B203 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205-2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2.建筑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3.批发和零售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4.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 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X204-2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6.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四季度免报；“财务状况”（F203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1 月免报。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资料通过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福建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工　业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免报	—	—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发项目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四季度免报）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00	月后 22 日 12:00	月后 20 日 12:00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月报	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6 月 28 日，9、12 月 27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1 月、7 月月后 5 日，3 月月后 7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2、4 月 28 日，9 月 29 日，其他月 30 日 18:00 前
V204-2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月报	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6 月 28 日，9、12 月 27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1 月、7 月月后 5 日，3 月月后 7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2、4 月 28 日，9 月 29 日，其他月 30 日 18:00 前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上半年 7 月 12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上半年 7 月 11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4 日 12:00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上半年 7 月 17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7 日 12:00	上半年 7 月 15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前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小微型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建 筑 业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C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四季度免报）
C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00	季后 22 日 12:00	季后 20 日 12:00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C204-2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205-5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10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12日，三、四季度季后15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11日，三、四季度季后14日，12:00
205-6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
205-7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
20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
C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批发和零售业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E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E1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四季度免报）
E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00	季后 22 日 12:00	季后 20 日 12:00 前
E2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1 月免报
E204-2 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
E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00
住宿和餐饮业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S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S1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18:00（四季度免报）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18日18:00	季后22日12:00	季后20日12:00前
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1月免报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S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X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四季度免报）
X204-1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X204-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X204-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X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规模以上服务业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设区市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四季度免报）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1 月免报）	月后 22 日 12 时前（1 月免报）	月后 21 日 24 时前(1 月免报）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12:00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 18 日 18:00	季度末月 22 日 12:00	季度末月 21 日 24:00
其他投资单位							
（一）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三、调查表式

（一）工业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 务 状 况（免报）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免报）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88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　年　１　月

２０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月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5)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9 日，2、3、5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11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主要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表　　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单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 28 日，9、12 月 27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月、7 月月后 5 日，3 月月后 7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2、4 月 28 日，9 月 29 日，其他月 30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表　　号:V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单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6 月 28 日，9、12 月 27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 月、7 月月后 5 日，3 月月后 7 日，4 月月后 6 日，9 月月后 9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2、4 月 28 日，9 月 29 日，其他月 30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５－１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_____吨标准煤/吨

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产出(46)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_____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_____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_____吨标准煤

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_____吨标准煤/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 5 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 表第 11 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 表第 12 列能源合计)

注：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下同。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 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２０５－２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２　０　５　－　３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单位产品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系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单位	子项单位	母项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2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1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5.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6.审核关系：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合计	立方米	00				
1.地表淡水	立方米	01				
2.地下淡水	立方米	02				
3.自来水	立方米	03				
4.海水	立方米	04				
5.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5				
6.矿井水	立方米	06				
7.雨水	立方米	07				
8.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08				
9.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9				
10.其他水	立方米	1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2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14		
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7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7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15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5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审核关系：(1)合计 = 地表淡水 + 地下淡水 + 自来水 + 海水 + 陆地苦咸水 + 矿井水 + 雨水 + 再生水（中水）+ 海水淡化水 + 其他水

(2)取水量合计 + 污水处理量 > 外供水量合计 + 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1)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 = 取水量合计

(2)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3)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 = 取水量汇总数 – 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 = 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9.取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外供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５－６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４年１－　月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B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2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5	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6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7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08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08，如选③，在问题08的⑧–⑯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08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⑫资金紧张 □　⑬季节性减产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　⑮产能增加 □　⑯其他（请注明）_____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09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10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1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④无融资需求 □
12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13）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13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14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5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16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17）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17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8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 (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产品无出口 □
20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21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21，如选③，在问题 21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21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⑥生产任务不足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⑨产能减少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2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23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⑥无困难 □
25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
26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2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
28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9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30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 31，32，33） ①受直接影响 □ ②受间接影响 □ ③不受影响 □
31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 ②订单下滑 30%–50% □ ③订单下滑 10%–30% □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32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⑤汇兑损失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33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⑥不清楚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34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 35）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5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6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小微型工业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二）建筑业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务状况（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2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C　2　0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１－　　季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其中：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六、从业人员	—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净值＊	千元	3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总台数＊	台	3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八、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其他产值	千元	13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33≥08　(11)41 之和＝10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表　　号：C 2 0 4 －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1—本季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５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２５－６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２　０　５　－　７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计量单位：　　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4年1－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C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新签订工程合同额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2 本季度完成建筑产品和服务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工程进度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4 本季度设备利用率为_____%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 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务状况（免报）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E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前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5.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6.“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7.审核关系：（1）201≥202+205　（2）210≥211　（3）213≥201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表　　号：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		—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5.本表“分类值交易情况”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6.审核关系：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2≥03　（2）02≥04　（3）04≥05　（4）010≥011+012+013+014+015　（5）040＝041+042+043
（6）070≥071　（7）090≥091　（8）120≥121　（9）120≥122　（10）130≥131+132
（11）140≥141　（12）160≥161　（13）200≥201　（14）230≥231　（15）240≥241
（16）木材及制品类（18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200）、其中：化肥类（201）、金属材料类（210）、其中：农机类（231）、种子饲料类（250）的零售额应为 0

列关系：（1）1≤2　（2）3≤4　（3）5≤6　（4）7≤8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表　　号：Ｅ２０４－２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其中：销售给个人	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汽车	辆	17							—	—
其中：轿车	辆	18							—	—

续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本季	其中：销售给个人	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		
甲	乙	丙	9	10	11	12	13	14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汽车	辆	17			—	—		
其中：轿车	辆	1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5.商品销售量本年 1-本季和上年同期 1-本季其中项“其中：销售给个人”和“其中：销售给社会集团”仅 4 季度填报。

6.本表甲栏下按《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填报。

7.审核关系：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汽车（17）≥轿车（18）

列关系：（1）1≤2　（2）3≤4　（3）5≤6　（4）9≤10　（5）6≥7+8　（6）10≥11+1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季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２５－６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７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计量单位：　　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1－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E　2　1　0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上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12 本季度商品销售价格比上季度	□①上涨	□②持平	□③下跌
13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4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5 本季度商品库存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6 预计下季度商品销售增速比本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四）住宿和餐饮业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务状况（免报）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S　2　0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季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5.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不应包括其他法人单位的数据。

6.“101 年初存货”仅一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7.审核关系：

（1）201≥202+205　　（2）210≥211　　（3）213≥20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3				
餐费收入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5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6				
其他收入	千元	07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应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若所属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本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5.审核关系：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行关系：（1）01=02+04+06+07　（2）02≥03　（3）04≥05　（4）07≥08

列关系：（1）1≤2　（2）3≤4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２５－６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７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计量单位：　　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４年１－　月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S　2　1　0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有效期至：２　０　２５　年　１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本季度业务量增速比上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12 本季度客房入住率	□①80%以上	□②50-80%	□③50%以下
13 本季度客房单价比上季度	□①提高	□②持平	□③下降
14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5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6 预计下季度业务量增速比本季度	□①加快	□②持平	□③减慢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 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务状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2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表　　号：X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月

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_____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4	项目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5	项目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09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在建　2.缓建　3.停建　4.竣工在售　5.竣工已售罄		
10	保障性住房情况　□ 1.保障性租赁住房　2.公租房　3.共有产权房　4.其他	11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_____
12	房地产集团企业目录 _____		

项目规划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规划住宅套数	套	08	
容积率	—	061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套	081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07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083	
住宅	平方米	071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072					
办公楼	平方米	073					
其他	平方米	074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按工程用途分：	—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住宅	万元	118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117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90-144 平方米	万元	130	
按构成分：	—	—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129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办公楼	万元	12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2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	万元	12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按用途分					
				住宅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平方米以上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01			—	—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602			—	—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603			—	—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4			—	—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605	—		—	—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608			—	—			
房屋出租面积	平方米	609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0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1			—	—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12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613							
现房销售额	万元	614			—	—			
期房销售额	万元	615			—	—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616	—		—	—	—	—	—
现房销售套数	套	617	—		—	—	—	—	—
期房销售套数	套	618	—		—	—	—	—	—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26			—	—			
待售面积	平方米	623			—	—			
其中：待售1-3年(含1年)	平方米	624			—	—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平方米	62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项目填报一张表。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规划情况”指标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根据上一个报告期数据统一复制到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填，但可以修改(未复制数据的由调查单位填报)。

4.本表除“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规划情况”“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房屋出租面积”“可售面积”“待售面积”“待售1-3年(含1年)”和“待售3年以上(含3年)”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5.带“*”指标仅在12月填报。

6.审核关系：

“项目规划和投资完成情况”：

(1)07=071+072+073+074　(2)08≥081+083　(3)103≥107　(4)107≥140　(5)107=108+109+110+112

(6)112≥113+114　(7)107=118+121+122+123　(8)118=117+130+129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主栏：

(1)601≥602　(2)603≥604　(3)610=611+612

(4)613=614+615　(5)616=617+618　(6)623≥624+625

“项目房屋面积施工、销售及待售情况”宾栏：

(1)1=2+5+6+7　(2)2≥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表　　号：X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2 4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银行贷款	万元	3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25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3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324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318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一个法人单位填报一张表，包括本单位全部资金到位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上年末结余资金”和“待开发土地面积”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审核关系：

(1)302≥0　　(2)303＝305+307+311+323+324+318　　(3)305=322+325

(4)320≥321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X 2 0 4 － 3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项目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项目名称：　　2 0 2 4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其中：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其他	万元	505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_____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_____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 月月后 11 日，4、12 月月后 12 日，9 月月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 6、7、8、10、11 月月后 8 日，2、3、5 月月后 9 日，4、12 月月后 10 日，9 月月后 11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审核关系：（1）501=502+503+504+505　（2） 509=510+511　（3） 512=513+514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５－６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７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计量单位：　　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1－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X　2　1　0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2 上（下）半年土地购置面积计划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3 本季度新开工面积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4 预计下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5 本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16 下季度商品房平均销售（包括预售）价格预计比本季度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17 本季度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季度末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8 本季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进度比上季度（在建项目填报）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 本季度外部融资成本
□①4%以下　□②4%-6%　□③6%-8%
□④8%-10%　□⑤10%以上
28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三、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C 持平
33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4）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4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
35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36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_____			
五、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1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4.带*指标每半年填报一次。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免报）

财务状况（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免报）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免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2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金	其他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00 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 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表　　号：F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每月 1 日 0 时开网，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设区市统计机构月后 21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2)当利润总额(327)＞0时，利润总额(327)＞所得税费用(32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财务费用(317)-研发费用（331）+投资收益（322）。

(4)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２０２５－６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期末产成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销往省外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氢　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2)汽　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3)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4)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5)煤　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6)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２０５－７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２０２３〕８８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１－　月　　计量单位：　　吨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商品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购自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其中：销往省外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9日，2、3、5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４年１－　月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F　2　1　0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１月

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⑤其他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如未选 5，跳过问题 24）
□①市场需求不足　□②招工难　□③融资难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⑤原材料成本高
□⑥市场竞争激烈　□⑦市场萎缩　□⑧税费负担上升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4b）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4b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难、融资贵　□②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③应收账款回笼慢
□④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⑤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⑥投资金融性资产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二、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或②，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减税降费　□③创新支持　□④财政补贴
□⑤金融支持　□⑥促就业稳岗位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四、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 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 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3.“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一题仅由交通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53”－“58”6 个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租赁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7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门类）企业回答，其他行业企业不作答。

4.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 18:00 前，省级统计机构 3、6、9、12 月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设区市统计机构 3、6、9、12 月 21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5.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七）其他投资单位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免报）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４年１－　月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５　年　１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设区市统计机构于6、7、8、10、11月月后8日，2、3、5月月后9日，4、12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其中：住宅”“111其中：购置旧设备”“113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各项应付款合计”“321其中：工程款”“328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40　(3)107≥118　(4)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110≥111　(6)112≥113 + 114　(7)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304≥328　(9)320≥321

四、分类目录

（一）基本情况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及代码(GB/T 4754-2017)(略)

2.统计用区划代码（略）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略）

4.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代码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4	联营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50	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90	其他内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5.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代码	业态	说明
1000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1010	便利店	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1020	超市	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1030	折扣店	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 2000 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1040	仓储会员店	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1050	百货店	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1060	购物中心	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1070	专业店	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1080	品牌专卖店	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1090	集合店	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2000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2010	网络零售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2030	邮寄零售	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2050	电话零售	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2060	直销	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2090	其他	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6.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施工总承包　B.专业承包

2.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特级　1.一级　2.二级　3.三级　9.其他

3.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 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 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二）工业生产经营情况

1.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铜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铜量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 45％）**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指钨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合量和钨细泥折合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0931020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 45％）	吨	指钼选矿厂的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1011010	石灰石	吨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1013010	萤石	吨	包括萤石块矿和萤石粉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折含硫 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1030010	原盐	吨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1310010	小麦粉	吨	
1310030	大米	吨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1320010	饲料◇	吨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321730	◇混合饲料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1340010	成品糖	吨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1350020	冻肉	吨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1421010	糖果	吨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即食或快熟面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1440020	◆液体乳	吨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1450010	罐头	吨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1462010	酱油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1494010	食用盐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1510010	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	千升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 96 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 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 0.80742，即:96 度酒精的容量（千升）= 96 度酒精重量（吨）/ 0.80742]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饮料酒≥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1512010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折 65 度，商品量
1513010	◇啤酒	千升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4010	◇黄酒	千升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520010	饮料◇	吨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饮料（汽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1521010	其中：◇碳酸饮料（汽水）	吨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152301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吨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1530010	精制茶	吨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1620010	卷烟	万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1711010	纱◆	吨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1711020	◆棉纱	吨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1712010	布◇★	万米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1721010	毛条	吨	
1721020	绒线、毛纱	吨	绒线俗称毛线，毛纱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或称毛织品
1731010	亚麻纱（含亚麻≥50%）	吨	指使用亚麻纤维（亚麻杆茎剥离出来的韧皮纤维）为主要原料、以及亚麻纤维与化学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如棉花等）等原料混合，经亚麻纺纱专业设备或其他纺纱设备及生产工艺过程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的产品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50%）	万米	指使用亚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亚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亚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亚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32040	苎麻布（含苎麻≥50%）	万米	指使用苎麻纱线经梭织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50%的产品。苎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苎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苎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41020	蚕丝◇	吨	**蚕丝≥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30%）	万米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化纤长丝机织物包含合成纤维长丝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机织物、其他化纤长丝机织物。指经向、纬向均为合成纤维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在织机上（喷水织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生产的长丝织物；包括白坯或有色长丝机织物；不同种类的化纤长丝或再生纤维长丝交织织物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含蚕丝 50%及以上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黏合、热熔黏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1783010	帘子布	吨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1800010	服装◆	万件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1811710	◆梭织服装△	万件	**梭织服装≥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1811730	其中：△羽绒服装	万件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 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1811750	△西服套装	万件	包括套裙
1811780	△衬衫	万件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18117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1821710	◆针织服装	万件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使用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等为原料的针织面料（或称针织坯布），经裁剪、缝制、熨烫、定型的各种针织服装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轻革指用无机鞣剂或合成鞣剂或植物鞣剂或结合几种鞣剂鞣制而成的皮革，出售时以面积计。包括鞋面革、服装革、包袋革、家具革、汽车革、手套革等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950010	鞋◇	万双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954010	◇胶鞋	万双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黏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也称碎料板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指单板饰面板
20297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指单板贴面板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20347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2100010	家具◇	件	**家具≥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的家具，包括木质普通家具和木质工艺家具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指主要结构是金属的家具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废纸纸浆。指原生浆及废纸浆，包括木浆，非木材纤维纸浆[如苇（荻）浆、竹浆、蔗渣浆、麦草浆、稻草浆（禾草浆）、麻浆、棉短绒纸浆等]，废纸纸浆，化学溶解浆，以及其他原生纸浆；不包括纺织用化学浆粕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2221080	△包装纸	吨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2230010	纸制品◇	吨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的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纡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541010	燃料乙醇	吨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 100%计算产量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 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 85%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 85%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烧碱（折 100%）≥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 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用碳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包括稀土金属、钇、钪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2614020	乙烯	吨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2614030	丙烯	吨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2614100	纯苯	吨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2614110	对二甲苯（PX）	吨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
2614200	甲醛	吨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2614210	精甲醇	吨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2614310	己二酸	吨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2619030	硫磺	吨	易燃固体，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 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吨	**氮肥（折含氮 100％）≥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吨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2623010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计算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砷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羟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2641010	涂料	吨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两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26457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 荧光粉等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 0.94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 0.94 及以上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2651060	◇ABS 树脂	吨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2651090	硅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 66 盐、乙二醇等**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2653030	乙二醇	吨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黏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 PET，纤维级 PET 即涤纶纤维，瓶片级 PET 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 DMT 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 PTA 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2659010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2659060	石墨烯	吨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2663010	活性炭	吨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指纤维素醋酯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酯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酯纤维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2822010	△涤纶	吨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2823010	△腈纶	吨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2824010	△维纶	吨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2825010	△丙纶	吨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2828000	◆高性能化学纤维△	吨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2828010	其中：△碳纤维	吨	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2829000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 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包括箱包、服装、鞋、篷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3011030	水泥◇	吨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2010	石灰◇	吨	**石灰≥生石灰。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3012040	其中：◇生石灰	吨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形、工字型、双肢型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3031010	砖	万块	包含烧结黏土砖
3031070	瓦	万片	以黏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3071710	瓷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的陶瓷砖
3071750	陶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大于 10％的陶瓷砖
30327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30327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30337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30347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泡沫玻璃+柔性泡沫橡塑+高性能酚醛泡沫板（AGPF）+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聚酯纤维吸音板，并且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真空绝热板。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304201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平方米	
3049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 PVB 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黏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又称卫生洁具，由黏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091010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110010	生铁	吨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3120010	粗钢	吨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3391710	铸铁件	吨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3391720	铸钢件	吨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3130710	钢材◆	吨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3130711	◆铁道用钢材△	吨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3130712	其中：△轻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 的钢轨
3130713	△重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m 的钢轨
3130714	◆大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Ⅰ、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3130715	◆中小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Ⅰ、U、L、Z、T等形状，其高度＜80mm
3130716	◆棒材	吨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3130717	◆钢筋	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3130718	◆线材（盘条）	吨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3130719	◆特厚板	吨	厚度≥50mm
3130721	◆厚钢板	吨	20mm≤厚度＜50mm
3130722	◆中板	吨	3mm≤厚度＜20mm
3130723	◆热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4	◆冷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5	◆中厚宽钢带	吨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3130726	◆热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8	◆热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9	◆冷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31	◆镀层板（带）	吨	
3130732	◆涂层板（带）	吨	
3130733	◆电工钢板（带）	吨	
3130734	◆无缝钢管	吨	不包括铸铁管
3130735	◆焊接钢管	吨	
3130736	◆其他钢材	吨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钢坯（包括锻锤机、精锻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钢坯，但不包括锻钢坯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3130737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3130738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39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130740	高温合金	吨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3140710	铁合金◇	吨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锰铁+铬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31407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31407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3140750	◇锰铁	吨	含锰量在 60%~93%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 65%，其余折合含锰量 78%
3140760	◇铬铁	吨	含铬量在 45%~95%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 50%
3216010	氧化铝	吨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合量，其他产品折合量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品+原铝（电解铝）+镁+工业硅+海绵钛**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3212020	◆铅	吨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3212030	◆锌	吨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3213010	◆镍	吨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3214010	◆锡	吨	指未煅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3215010	◆锑品	吨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3217010	◆镁	吨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3218010	◆工业硅	吨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 Si 为 90%~95%以上，高端产品可达 99.8%以上
3219010	◆海绵钛	吨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3221010	黄金	千克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 17 种，分为铈组轻金属 7 种：镧、铈、镨、钕、钷、钐、铕；钇组重金属 9 种：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3240020	铜合金	吨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3240030	铝合金	吨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3240040	锌合金	吨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3251710	铜材	吨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3252790	铝材◇	吨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252791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吨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 7000 系、2000 系、6000 系、5000 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3311020	钢结构	吨	是指用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束等作为原料，通过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钢结构体和钢铁结构体部件、钢铁结构体加工钢材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不包括塑钢门窗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氦、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容积不超过 300L
3340020	钢丝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393710	锻件	吨	
33937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指输出介质压力 > 3.9MP 的锅炉，蒸发量在 900t / h 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气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包括电站用燃气轮机，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424010	电焊机	台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3432100	起重机	吨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吨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3435020	◆电梯	台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435080	◆升降机	台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3441010	泵◇	台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3443010	阀门	吨	不包括液压阀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3453720	齿轮	吨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3462010	风机◇	台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64050	其中：◇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4050710	衡器（秤）	台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任一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3473010	照相机◇	台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 机）	台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3483020	弹簧	吨	
3453740	减变速机◇	台	包括增速机（器、箱），减变速机≥机器人减速器+微型减速器+风电用减变速机
3453741	其中：◇机器人减速器*	台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关节用减速器，主要有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其他类型减速器
3453742	◇微型减速器*	台	包括模数小于 1mm 的小模数齿轮且外形尺寸不大于 50mm 的减速器，有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之分。主要应用于通信、机器人及虚拟现实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智能家电产品、扫地机器人等民生领域
3453743	◇风电用减变速器*	台	包括风电主齿轮箱及偏航变桨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井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3514715	△装载机	台	指前铲装载机
3514717	◇压实机械	台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37377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3525010	模具	套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100 马力）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25 马力）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土壤耕整机械包含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指开垦、翻土、耕地、犁地、松土等农用机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种植施肥机械包含播种机械、栽植机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谷物收获机械包含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获机（全喂入）、背负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α β γ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5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3595010	灭火器	台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 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 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3610010	汽车◇☆	辆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不包括改装汽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 升）+轿车（1 升＜排量≤1.6 升）+轿车（1.6 升＜排量≤2.0 升）+轿车（2.0 升＜排量≤2.5 升）+轿车（排量＞2.5 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3610040	▲轿车（排量≤1 升）	辆	
3610050	▲轿车（1 升＜排量≤1.6 升）	辆	
3610060	▲轿车（1.6 升＜排量≤2.0 升）	辆	
3610070	▲轿车（2.0 升＜排量≤2.5 升）	辆	
3610100	▲轿车（排量＞2.5 升）	辆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包括短头乘用车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即越野车（包括 4 轮驱动和 2 轮驱动车型）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610140	◇客车▲	辆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 米）+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轻型客车（车长≤7 米）**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 米）	辆	车长＞10m
3610160	▲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	辆	7m＜车长≤10m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 米）	辆	车长≤7m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3630710	改装汽车	辆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36407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36407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3711030	动车组	辆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3720010	城市轨道车辆	辆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741010	民用飞机	架	
3741020	民用直升机	架	
3749010	民用无人机	架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3770010	平衡车	台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3770710	电动自行车	辆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组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千伏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21170	互感器	台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50／60Hz 电路用，P≥0.5 千乏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3829010	充电桩	个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栓）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耐压＞35kV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耐压＞35kV
3832010	光纤	千米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它是利用置于包覆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3834710	绝缘制品	吨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指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循环脱嵌、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按正极材料划分，主要包括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锰酸锂锂离子电池、钴酸锂锂离子电池等。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3841070	其中：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千瓦时	指为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等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指可充电电池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组）、锂原电池（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384910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千瓦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3851010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指冷藏－冷冻组合机
38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冷柜），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俗称空调机），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以及制冷量＞14000W 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5W＜功率≤125W），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3854020	电饭锅	个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指干衣量≤20kg 的家用洗衣机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指热阴极荧光灯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来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 IPAD
3911090	◇服务器	台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3913010	显示器◇	台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含液晶、PDP、LED 等
3913060	打印机	台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型的设备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HDD 传统硬盘、HHD 混合硬盘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盘 SSD
391401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台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9010	路由器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 交换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和卫星移动终端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射频模块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等终端**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智能手机≥5G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3922055	其中：△5G 智能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3951030	其中：◇液晶电视机	台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含 MP3、MP4 播放器
3952080	智能音箱	台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39727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包括称重传感器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集成电路成品（包括：逻辑电路、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和存储器）等。指已切片、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成品，不包括集成电路晶圆片
3973711	其中：◇存储芯片	万块	
3973712	◇逻辑芯片	万块	
3973713	◇模拟芯片	万块	
39737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集成电路圆片≥12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3973730	其中：◇12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1	◇8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2	◇6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3	◇4 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 管）**
39747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管）	万只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含主要配套材料
3979020	智能手环	台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3979030	智能手表	个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 GPS 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 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3979040	虚拟现实设备	台	Virtual Reality 设备，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3979050	增强现实设备	台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3981720	其中：◇电声器件	万只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39817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PA 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3985010	工业特种气体	立方米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 1 个大气压、20 摄氏度下）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表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
4015010	试验机	台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30010	钟表与计时仪器	只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0710	光学仪器	台（个）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注：*为本年新增产品。

2.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略）

3.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略）

（三）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

1.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11	北　京	34	安　徽	51	四　川
12	天　津	35	福　建	52	贵　州
13	河　北	36	江　西	53	云　南
14	山　西	37	山　东	54	西　藏
15	内蒙古	41	河　南	61	陕　西
21	辽　宁	42	湖　北	62	甘　肃
22	吉　林	43	湖　南	63	青　海
23	黑龙江	44	广　东	64	宁　夏
31	上　海	45	广　西	65	新　疆
32	江　苏	46	海　南	91	不分地区
33	浙　江	50	重　庆		

2.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代码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10	住宅房屋
20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30	办公用房屋
4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5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0	厂房及建筑物
70	仓库
8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说明：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1.商品分类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010	粮油、食品类
011	其中：粮油类
012	肉禽蛋类
013	水产品类
014	蔬菜类
015	干鲜果品类
020	饮料类
030	烟酒类
04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1	服装类
042	鞋帽类
043	针纺织品类
050	化妆品类
060	金银珠宝类
070	日用品类
071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80	五金、电料类
090	体育、娱乐用品类
091	其中：照相器材类
100	书报杂志类
11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2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1	其中：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
122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30	中西药品类
131	其中：西药类
13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40	文化办公用品类
141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50	家具类
160	通讯器材类
161	其中：智能手机
170	煤炭及制品类
180	木材及制品类
190	石油及制品类
20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1	其中：化肥类
210	金属材料类
22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3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1	其中：农机类
240	汽车类
241	其中：新能源汽车
242	其中：新车
243	二手车
250	种子饲料类
260	棉麻类
27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目录

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01	大米（稻米）	千克	包括粳米、籼米、杂交米、糯米等稻谷米。
02	白面（小麦面）	千克	指小麦面粉。
03	小麦	千克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不包括加工后的小麦面粉。
04	玉米	千克	不包括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
05	大豆	千克	包括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
06	薯类	千克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木薯等。
17	汽车	辆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汽车底盘等；不包括挂车、改装车、农用运输车。
18	其中：轿车	辆	指小轿车（含四轮驱动车）。包括高级轿车、中级轿车、普通型轿车和微型轿车。

（五）能源和水消费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01	—	—
无烟煤	吨	02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03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04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05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07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08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09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氢气	万立方米	17	4.36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原油	吨	18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电力	万千瓦时	33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填报目录说明：

1.原煤 = 无烟煤 + 炼焦烟煤 + 一般烟煤 + 褐煤。

2.能源合计 = ∑能源品种×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吨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3)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4)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5)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6)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7)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6.主要指标解释：

其他焦化产品：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高炉煤气：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其他煤气：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煤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热力：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首先，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 = 锅炉的给水量 – 排污等损失量；

然后，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最后，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1 千卡=4.1816 千焦）。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7.有关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原煤折标系数：

(1)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原煤消费企业，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按照规定须根据实测热值填报。

(2)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累计的工业生产消费量和采用折标系数的加权平均法计算，不能使用当月值填报。

(3)原煤合计项的折标系数为四个分项品种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结果，即四个分项品种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标准量合计除以其实物量合计，系统自动计算（在联网直报平台点击“计算”后生成）。

(4)企业本年前期原煤热值未实测、自本期开始实测热值：若企业本年前期截至本期煤质变化不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可填报本期实测热值；若煤质变化较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前期填报数据与本期实测热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的热值填报。

2.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煤炭(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洗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洗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纺织品(17)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焦炭(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 (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3.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其中：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3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4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油	-	2523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氢能	-	26191000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10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六）研究开发活动（略）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七）固定资产投资

计划总投资、开工年限和投产年限(工期)划分目录及代码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101	计划总投资	8	已开工 7 年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9	已开工 8 年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0	已开工 9 年
3	3000 万元～5000 万元	11	已开工 10 年及 10 年以上
4	5000 万元～1 亿元		
5	1 亿元～5 亿元	11	投产时间
6	5 亿元～10 亿元	1	建设工期不足 1 年
7	10 亿元以上	2	建设工期为 1 年
		3	建设工期为 2 年
10	开工时间	4	建设工期为 3 年
1	本年新开工	5	建设工期为 4 年
2	已开工 1 年	6	建设工期为 5 年
3	已开工 2 年	7	建设工期为 6 年
4	已开工 3 年	8	建设工期为 7 年
5	已开工 4 年	9	建设工期为 8 年
6	已开工 5 年	10	建设工期为 9 年
7	已开工 6 年	11	建设工期为 10 年及 10 年以上

五、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

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

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

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

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

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

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

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

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

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

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工业企业成本费用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

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4.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

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5.其他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四）生产经营情况

1.工业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④“不含税”的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应不含应交增值税。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

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

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生产能力利用率=\frac{实际产出}{生产能力}\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2.建筑业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

①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②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

①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②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等，以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③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审核关系

签订的合同额 = 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即：01 = 02+03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国内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

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国内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新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

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都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建筑业产值部分审核关系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饰装修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除本省之外的各项之和

建筑业总产值 = 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

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⑱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①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②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③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④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⑤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⑥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⑦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⑧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事项

（1）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2）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3）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

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店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商务会展用房屋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指上述 4 类用途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办公用房屋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教育用房屋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 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 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

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3.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金额，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统计受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批发额 指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

商品批发包括：（1）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的各种机器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建筑材料，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售给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等；（2）售给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用于生产经营、勘察设计、科研试验等业务经营使用的商品，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原材料、燃料、仓储运输用的商品；（3）售给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各种营业用品，如售给理发业的理发工具、毛巾等，日用品修理业的设备、工具、材料、零配件等，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等；（4）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用的商品；售给餐饮业用于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商品和转卖的商品；售给服务业转卖的商品；（5）出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商品金额，商品出口不包括售给外

贸企业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币销售的商品。外贸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和各类企业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非经营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包括自建网站）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

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粮油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粮食和食用油。

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豆类、杂粮及其成品粮、磨粉、淀粉及其制品等；淀粉及其制品，包括粉皮、粉丝、粉条、淀粉等；

食用油，包括食用植物和动物油等。

肉禽蛋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肉类、禽类、蛋类商品。

肉类，指供食用的活猪、活牛、活羊、家兔及其鲜（冻）肉和肉制品（不含各种肉罐头，统计在其他食品类）；

禽类，指供人们食用的活鸡、活鸭、活鹅和其他人工饲养的活禽类及其鲜（冻）、腌制和卤熟制品；

蛋类，指鸡、鸭、鹅和其他禽类的鲜蛋、再制蛋。

水产品类 指各种海水产的、淡水产的鲜的或干的鱼、虾、蟹、藻类、贝类、软体类、腔肠类等水产品。

蔬菜类 指各种新鲜的蔬菜，包括各种叶菜、茎菜、根菜、花菜、果菜以及各种食用菌等。

干鲜果品类 指新鲜瓜果、干果及蜜饯果脯等干鲜果。

（2）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烟酒类 指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 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 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 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

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7）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APP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APP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8）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

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照相器材类 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Ⅰ）、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

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13）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 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

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17）煤炭及制品类 指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8）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19）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督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 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化肥类 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1）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绵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品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化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仪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 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

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25）种子饲料类 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棉麻类 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苎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而不是作为转卖而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5）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销售给个人 指销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销售给社会集团 指销售给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数量，不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

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4.住宿和餐饮业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

其他收入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租赁服务等。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本单位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

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项目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填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楼盘或小区工程只拿到土地尚未正式开工时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填报，待开工后再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园区、物流园区项目，以及各类厂房、仓库等项目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中。园区项目中如果有部分配建的住宅，但因其主体为产业园区，该项目也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单纯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和设施（如学校、幼儿园、医院、博物馆、影剧院场馆、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游乐园等）不应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楼盘和小区工程中配套建设的学校、幼儿园、图书馆、体育馆等可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项目代码 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唯一标识码，共 12 位。前 9 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 1 7 位，后面三位为顺序码，顺序码填写一般从“001”起。

项目名称 指经城市建设规划部门立项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竣工时间 指项目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均已竣工验收（取得甲方、乙方、监理方、设计方四方验收单）的时间。以项目最后的单体建筑竣工时间为准。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状态情况。包括在建、缓建、停建、竣工在售、竣工已售罄五种建设状态。

1.在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年正在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且施工进程基本正常，但在报告期末

尚未竣工，处于建设阶段。

2.缓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但施工进程缓慢，无法按照原计划竣工时间交付使用。

3.停建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处于停工状态。“停工”状态不包含以下情况：（1）已竣工项目建设状态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2）已复工项目修改建设建设状态为“在建”或“缓建”。（3）分期开发的项目，当期竣工后在筹备下期时，不填“停建”，填报“竣工在售”或“竣工已售罄”。

4.竣工在售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但仍有房屋正在出售。

5.竣工已售罄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且所有房屋均已销售完毕。

保障性住房情况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

1.保障性租赁住房 指政府主导，为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群体建设的，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性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2.公租房 指政府主导，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的租赁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3.共有产权房 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4.其他 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以外的保障性住房，例如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等。

配建项目中所占比重 指配建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所占的比重。

房地产集团企业目录 单独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所属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联合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填写股权比重最高的房地产集团企业名称。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书载明的相关部门规划的该项目占地面积。

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规划住宅套数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规划建设住宅套数。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计划总投资是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包含：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开发工程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具体指各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本年完成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前期工程费”中的“三通一平费用”等相关科目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共同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付款等相关凭证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设备款”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也可以根据相关凭证填报。

1.设备：指各种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等。

2.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维修用的切削工具、铆焊工具等，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具体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 “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不计入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土地购置费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及全部涉税费用，如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但不包含商品房销售后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

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支付的资金在房地产项目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所支付的出让金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实际发生额填报，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项目分期开发的，只计入与本期项目有关的土地购置费。前期支付的土地购置费，项目纳入统计后计入。填报时应注意土地购置费与建安工程投资的匹配性，确保土地购置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应处于合理区间，不得超进度报送土地购置费，从而准确反映房地产开发投资进度。

投资额按工程用途分组：

1.住宅：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住宅按照户型结构可以划分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等。

（1）90 平方米及以下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包括 90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是指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144 平方米以上住房：指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的商品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不包括 144 平方米）的住房。现房应以商品房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统计标准，期房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中规划设计面积进行统计，待住宅竣工交付使用后，应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进行相应调整。

2.办公楼：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3.商业营业用房：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4.其他：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如中小学教学用房、托儿所、幼儿园、车库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具体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开发过程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开发面积的价值。是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即为社会提供的固定资产，而且是在报告期内新增加的。不是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固定资产的增加。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报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本年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地基正式开始破土开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不可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住宅竣工套数 指报告期内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达到住人或使用条件的正式交给开发公司的成套住宅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房屋开发单位可供出租的商品房屋的全部面积。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由现房销售面积和期房销售面积两部分组成。

1.现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期房销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现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现房销售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款项。该指标与现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2.期房销售额：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包括预售房屋前期预收的定金、预收款、首付款及全部按揭贷款的本金等项。该指标与期房销售面积同口径。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住宅数量）。由现房销售套数和期房销售套数两部分组成。

1.现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已竣工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2.期房销售套数：指报告期内销售的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商品房屋合同中总的成套住宅数量。

可售面积 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销售但未售出的房屋面积。计算公式：1.对于非政策保障类房屋:可售面积=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的面积–已销售面积。2.对于保障类房屋（没有销售或预售许可证）:可售面积=已开工面积（按栋计算）–已销售面积。

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到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是指属于房地产企业所有者权益范围内，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定金及预收款 定金是为使甲乙双方按约定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实现房屋交易，根据有关规定由购

房者或单位在报告期交纳的押金。预收款是甲乙双方签订购销房屋合同后，在报告期由购房者或单位交付的首付款及各种手续费（包括其中的外汇）。

个人按揭贷款 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 号）中规定，贷款人（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采用分期偿还方式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具体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商品房时以其购买的产权住房（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为抵押，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从 1999 年 2 月开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73 号）。

其他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用征地迁移补偿费、移民费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待开发土地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面积。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住宅的套数。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指报告期内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合同中总的成套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数量）。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套数。

（五）能源和水消费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1] 注：标★的为“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中包含的指标。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1）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2）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3）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7）辅助工业生产的能源消费，如企业厂部、管理办公楼消费的能源、天然气输配装置消费的能源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

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所属运输工具在厂区内、外为工业生产活动进行运输所消费的能源。用途为非运输性质的叉车、铲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但需计入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生产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工程车制造厂），向成品的轮船、汽车、工程车等中添加动力用油，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和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能源折标系数 指将能源品种的实物量转换为标准量的折算系数。分能源品种参考折标系数具体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填报目录。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一是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二是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表底说明。

2.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是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 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 – 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氢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原则上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得出现负值。

3.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煤炭（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

主要包括：矿井（或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火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非生产部门、基本建设工程等用能和生活用能。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非生产部门用能，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电力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

分母项：原煤产量。指矿井产量、露天矿产量和其他产量。

（1）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

①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炭产量。但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煤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为基建工程煤；

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应计为矿井其他产量；

已完成掘进，在回采过程中掘凿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为回采产量；

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他产量。

②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的出煤。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以下式计算：

掘进产量（吨）= 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进尺（米）×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③矿井其他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质量不合格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盈（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2）露天矿产量，指露天煤矿采煤阶段的煤炭产量、剥离阶段的煤炭产量和露天矿其他产量。

露天矿其他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他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3）其他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的出煤，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的小井和小露天矿出煤。

①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的煤炭产量。

②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产出的煤。

③不计能力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矿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洗煤电力单耗

计算公式：洗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 10000×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入洗原煤量（吨）

分子项：洗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洗煤厂向外转供的电量，以及

与洗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基建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洗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矸石（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后进入洗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指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关系：

1255 立方米天然气 = 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 10000×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解释同上。

黑色金属矿（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和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纺织品（17）　化学纤维（28）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 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计算公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 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粘胶短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 – 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 – 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准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短纤维产量指合格的产品产量。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吨锦纶综合能耗、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吨腈纶综合能耗、吨维纶综合能耗、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吨锦纶用电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吨涤纶用电量（长丝）、吨腈纶用电量、吨维纶用电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紬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包括备料、制浆、造纸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各种用于生产消费的能源（标准煤）之和 – 二次能源产出量（标准煤）之和 – 回收利用的余能（标准煤）之和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指合格品产量，包括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感应纸及纸板（含光敏、热敏、压敏及其他感应纸及纸板的原纸和原纸板）、纤维类过滤纸及纸板、以及其他机制纸及纸板。不包括加工纸（指对原纸或纸板等成品纸进行再次加工处理而成的纸），手工制纸及纸板，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计算公式：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 10000×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用电量。计算和解释同上。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外购原纸加工除外）。计算和解释同上。

焦炭（25）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全部焦炭产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合计，扣除焦化产品、回收利用余热余能产出的电力和外供热力。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标准煤）= 原料煤（标准煤）+ 燃料动力（标准煤）– 焦化产品（标准煤）– 利用炼焦余能余热的发电量（标准煤）– 外供热力（标准煤）

原料煤指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燃料动力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焦化产品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

分母项：全部焦炭产量（干基）。

原油加工（25）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吨）= 1000×炼油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综合能耗量。主要指炼油加工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1 吨标准煤等于 0.7 吨标准油。

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

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则要计算能源消费量）。

炼油综合能耗统计的燃料动力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拨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加工量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 原油加工量+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计算公式：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10000×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解释和说明同上。

无机碱（26）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的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能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能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烧碱（折 100%） 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 100%纯量后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

计算公式：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时/吨）= 10000×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液体烧碱（折 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计量数值为准。没有安装电表的企业，以电业局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折 100%）产量。烧碱产量按折 100%纯量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其中应扣除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两种。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仅生产单一纯碱产品的企业，产品能源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要按照产品的能耗比例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的以计量表计量的数量计算。现场检修、自备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一般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产品生产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2）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统计范围；

（3）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4）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5）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的企业，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用水能耗；

（6）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7）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升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纯碱（碳酸钠）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

分母项：纯碱（碳酸钠）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26）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按向外输出的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

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包括：

（1）电力消耗包括电炉、动力、除尘和照明用电。

（2）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他碳素还原剂等。以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果使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指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计算综合能耗时要将各种能源折成标准能源单位（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采用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采用当量热值折标系数，即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电石是用碳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按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按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体积（以升计量）。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300（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时/吨）=10000×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

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以及用作原料、材料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及以生活为目的的能耗；不包括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碳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企业黄磷生产界区外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能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包括实际入炉量和损失量，不包括调出的焦（煤）粉。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1998 的黄磷产品；泥磷回收折磷，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耗电。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电炉短网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耗；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①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②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电耗以及它们的损耗。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注：在填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时，要计算能源消费量）。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指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指乙烯生产量，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成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成的乙

烯，亦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10000×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26）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指合成氨生产实际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 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 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指合成氨系统向界外输出的，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1）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2）作为能源供其他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制成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系数计入输出能源。

（3）自备电厂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不掺烧其他外购燃料），向企业以外供应的蒸汽和电力。

外供蒸汽折标准量（标准煤）方法同外购蒸汽。

全余热自发电量（标准煤）= 供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4）供其他产品或装置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的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按回收热能量统计。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Q = D×C×（T 出 – T 入）；

式中字母符号：

D—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 出、T 入—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5）供其他产品或用户使用（包括用于生活目的）的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Q = W ×（T 出 – T 环）；式中字母符号：

W—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 出—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 环—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 100%的纯品。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含氨 100%折算）。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析出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1）仪表计量：

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氨罐期末库存 – 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2）以最终含氮产品计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1.26654（吨）+（合格氨水折氨 100%+不合格氨水折氨 100%）×1.04167（吨）+ 自用氨量（吨）+商品液氨量（吨）+[氨罐期末库存（吨）–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

1.26654 = 1÷（0.82245×96%）

1.04167 = 1÷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

96%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其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铜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4%

（2）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氨洗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0.5%

（3）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脱硫自用氨量（吨）= 合成氨产量×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 合成氨总产量×[（某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各种原料产气量×有效气体成分%]

单位合成氨耗电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 10000×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1）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 [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2）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维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1）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2）扩建和技改工程作业用电。

（3）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 = 氨醇耗电总量×[合成氨产量/（0.8×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热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3）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4）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 10000×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 1000×合成氨原料煤耗（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或焦炭（标准煤），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气、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1）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 1: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 = 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合成氨产量/（1.06×粗甲醇（折 100%）产量+合成氨产量）]

（2）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他产品的原料时，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要扣除所含的黏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标准煤）= ∑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 = 煤的热值（低位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

各批次煤的低位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 7000（千卡/千克 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计算公式：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千克标准煤/吨）= 1000×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吨标准煤）/合成氨（无水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指各批次燃料煤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主要指用来发生蒸汽，以满足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用蒸汽消耗的燃料煤。外购蒸汽量应按进厂焓值和锅炉效率折标准燃料煤。

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从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到氨库止各工序生产和开停过程用汽（含大、中、小修开车），以及上述各工序设备、管道保温用汽和车间、分析化验、车间办公室采暖用汽等。

辅助、附属生产系统耗汽量，包括煤球制造、除氧水制备、原料和燃料场库及预处理、煤球车间、自备锅炉房及机、电、仪修车间和上述车间办公室的全部采暖用汽，以及计划大、中、小修和事故检修的置换、吹洗用汽以及安全生产、三废处理、环保过程用汽。

蒸汽只供合成氨使用时，燃料煤消耗量或蒸汽量全部计入合成氨消耗；蒸汽为多产品使用，应合理分摊燃料煤消耗量。

锅炉掺烧的返炭、炉渣、煤矸石、块煤中筛分的沫煤不计入燃料消耗量，从锅炉烧余物中捡回的返炭不从消耗中扣除。

合成氨生产过程副产的蒸汽，为本系统自用的不计消耗，放空或输出的蒸汽也不从燃料煤消耗中扣除。

分母项：合成氨（无水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30）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的消费。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利用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1000×标准煤消费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指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的数量，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使用黑料浆的企业，包括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消耗折算成标准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企业，除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要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1000×扣除带补燃料的余 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按下式计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电站发电量（千瓦时）-电站自用电量（千瓦时）〕×0.1229（千克/千瓦时）÷1000｝

注意：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准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要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汽等。企业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汽、电力，由本企业消耗的，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汽及电的消耗；余热发电亦不重复计算。依据分子分母对应原则，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不应包括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所消耗的能源。

分母项：水泥产量。指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水泥是指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适当材料并能在空气和水中硬化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达不到水泥强度等级的废品水泥和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1000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包括为水泥生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的，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熟料消耗量（吨）×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混合材消耗量（吨）×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吨水泥标准煤耗

吨水泥标准煤耗的计算公式、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耗”，区别仅是将实物煤用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吨水泥综合电耗

计算公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10000×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如果企业除生产水泥外，还生产其他产品，则要按比例进行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混合材消耗量×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石膏消耗量×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水泥发运工序耗电+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说明同上。

平板玻璃（30）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1000×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平板玻璃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以及需要分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等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重量箱）＝1000×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计算公式：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10000×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辅助、附属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按其为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有关概念

钢铁工业生产

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 钢铁产品主要有：生铁、粗钢、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等，钢铁制品主要有：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

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

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和外销能源。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 + 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外销能源量

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

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工序净耗能量

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 = 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钢铁生产的耗能工质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

有关产品、原材料、能源的折标准量系数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其热功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系数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折算；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等价热量：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1000

黑色金属（31）

吨钢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

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碳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耗电

计算公式：吨钢耗电（千瓦时/吨）= 10000×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

计算公式：吨钢耗新水（吨/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 （吨标准煤）/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 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10000×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包括的种类主要有：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等。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计算公式：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10000×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汽、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轧钢类型同上。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指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铁工序中的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用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用电、洗炉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硅铁按含硅 75%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1000×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指锰硅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 = 82%的标准折算。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计算公式：锰硅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10000×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锰硅合金按硅+锰 = 82%的标准折算。

铜（32）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矿产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矿产粗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粗铜到精炼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指合格入库产量。包括以铜精矿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矿产阴极铜（也叫矿产铜）、以铜废料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再生铜（杂产铜）、以购买的粗铜和阳极铜作原料经电解生产的精炼铜和湿法冶炼生产的电极铜。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精炼铜（电解铜）的过程中

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吨）

分子项：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精炼铜（电解铜）产量。说明同上。

铝（32）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包括冶金级氧化铝（指生产电解铝的原料）和化学品级氧化铝（折合量），如氢氧化铝系列商品折合量（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白色氢氧化铝填料氢氧化铝等）、氧化铝系列折合量（煅烧氧化铝、助燃剂用低温氧化铝、电工填料氧化铝等）、拟薄水铝石系列折合量等。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和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电解铝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计算公式：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10000×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铅锌（32）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粗铅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矿产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粗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矿产粗铅产出量。指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矿产粗铅指用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粗铅，不含开炉用粗铅和用铅碎料作原料生产的再生粗铅。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电铅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指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铅按原料来源分为以铅精矿作原料生产的矿产铅（电铅或铅锭）、以再生铅（铅蓄电池）作原料生产的再生铅或再生铅合金锭（杂产铅或杂产铅合金锭）、以购买的粗铅作原料生产的铅（电铅或铅锭）。按经济用途分为电铅（铅锭）、商品精铅（经火法精炼铸型生产出的不需电解的铅锭）、铸造锡铅焊料折铅（铅≥90%，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焊料）、铅基合金（不含用成品电铅或精铅作原料生产的铅基合金，包括电缆护套铅和含铅大于 99.13%的铅钙合金）。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计算公式：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消费（标准煤），蒸汽用煤（标准煤）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蒸馏锌产量。指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指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指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计算公式：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10000×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有色金属材（32）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的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能源，能源亏损量应计入能耗。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铜材指用精炼铜和直接利用再生铜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铜加工产品。铜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锻件等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10000×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以及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铝材指用铝液、电解铝锭、铝合金锭及直接利用的再生铝作原料，经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生产的铝加工产品。铝加工产品按形状、尺寸不同可分为：板材、带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箔材、排材、锻件等铝加工材产品。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计算公式：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1000×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能源消耗的总和，能源亏损量要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单位的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标准煤）。不包括如下用项：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能；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能；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用能；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用能；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用能；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用能；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其“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方法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分别采用如下计算方法：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供热量（百万千焦）/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指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的电量。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计算公式：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100×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电厂供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说明同上。

分母项：电厂供电量。即电厂火力发电量减去厂用电量。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其他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供本厂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供本厂使用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风机、空载运行的用电；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用电；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的用电；

（5）自备机车、船舶等的用电；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的用电；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用电。

发电厂用电率

计算公式：发电厂用电率（%）= 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发电量（万千瓦时）×100%

发电量、发电厂用电量说明同上。

4.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 1 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

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1.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2.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 0.6 至 0.9 范围内取值。

3.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作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量 指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包括取自企业外部和本企业产生的污（废）水。

5.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

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

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

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7.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8.能源产品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环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进行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无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黏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可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无烟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10%以下。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GB/T 5751-2009）中的无烟煤一号、无烟煤二号和无烟煤三号。

炼焦烟煤 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和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贫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1/2 中黏煤和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指煤化程度低的煤，其外观多呈褐色，光泽暗淡，水分含量高，在空气中易于风化。褐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质量分数一般在 37%以上，透光率小于等于 50%。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一般包括《中国煤炭分类》中的褐煤一号和褐煤二号。

煤炭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除煤制油以外的各种煤制品。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原煤经过洗选、干馏、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等得到的产品。

洗精煤（用于炼焦） 指原煤经洗选加工后，灰分较低、热值较高的用于炼焦的洗选煤产品，一般为炼焦选煤厂洗选产出。用于炼焦的洗精煤灰分较低，一般不超过 12.5%。

其他洗煤 指除用于炼焦的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选煤产品。

焦炭 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黏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它包括各种生产方式生产的焦炭，即包括机械化焦炉、简易焦炉、土焦炉、煤气发生炉等装置生产的所有焦炭和半焦炭。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指以原煤为原料制成的各种煤制品，包括水煤浆、型煤、煤粉等。

煤焦油 指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煤焦油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煤焦油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煤气 指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干馏或气化所产生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和油煤气等。

焦炉煤气 指炼焦过程中，煤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其他焦化产品的同时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一吨煤在炼焦过程中可产出 730-780 千克焦炭和 300-340 立方米焦炉煤气以及 35-42 千克焦油。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用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 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1.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

2.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

3.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

4.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油煤气 指以重油或其他石油产品为原料转换而成的煤气。

煤制天然气 指以煤为原料经过加压气化后，脱硫提纯制得的含有可燃组分的气体。

煤制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油品和石油化工产品，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首先把煤气化为合成气，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煤制石脑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得到的产品之一，或者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主要由芳烃、烷烃等组分组成。煤制石脑油与石油基石脑油有一定区别，纯苯、甲苯及二甲苯含量较高，且含硫量较高。

煤制汽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汽油。

煤制柴油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或是由煤焦油通过化学加工得到的柴油。

煤制航空燃料 指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及催化重整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航空煤油等航空燃料。

煤制石蜡 指煤通过间接液化等化学加工过程得到的石蜡。

其他煤制油产品 不属于上述油品的其他煤制油产品。

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 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

常规天然气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

非常规天然气 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 760 毫米汞柱，温度 20℃）的体积计算。

天然气产量是指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天然气产量的计算原则：

1.气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井口产出经过油、气、水分离，进入集输管网和就地利用第一次计量的全部气量。

2.油田天然气产量是指从油井产出，在油、气、水三相分离分输点，第一次通过仪表连续计量进入管网和就地利用的全部气量。

3.对不具备条件未经油、气、水分离的就地自用气量和边远井产气就地利用气量，仍可按测定消耗定额的办法计算产气量。

4.经过油气水三相分离后的油井气中，可能含有一些凝聚物，应根据测定情况在气量中予以扣除。

天然气产量计算公式：天然气产量=销售量+企业自用气量+损耗量及输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

天然气销售量是指供给本企业以外用户，以及供本企业内部炼油厂、化工厂等部门用气量和其他综合利用的气量。

天然气销售量按供气用途分为供大化肥用、供中小化肥用、其他工业用、商业用、城市民用、其他用。

销售量中供本企业用气量，主要是指供给本企业内炼油、化工、碳黑、硫磺、化肥、制盐等用气量，这部分气量计入其他工业用气量中。

企业自用气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天然气量。它包括生产用气和其他自用气量。

1.生产自用气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气量。

2.其他自用气量，是指油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气量。

天然气损耗量及输差是指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及输差。

煤层气 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

致密砂岩气 指覆压基质渗透率小于或等于 $0.1\times10^{-3}\mu m^2$ 的砂岩气层，单井一般无自然产能或自然产能低于工业气流下限，但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措施下可获得工业天然气产量。通常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压裂、水平井、多分支井等。

液化天然气 指液体状态的天然气，由气态天然气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液化而成，无毒、无色、无味，在-161℃下的密度约为 425 千克/立方米。天然气在常温、常压状态为气态，占有的体积大，不利于储存，液化后体积只有气态的 1/600 左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甲烷的临界温度为-82℃，故在常温下

不可能通过压缩而将其液化。而当将甲烷冷却到-161℃以下时，在常压下即转化为液体，即液化天然气（LNG）。

原油 指各种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通常呈暗褐色或者黑色液态，少数呈黄色、淡红色、淡褐色。

（一）原油产量的计算原则：

1.原油产量按净原油量（即：扣除含水、泥沙后的原油量）计算。

2.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国家地下石油资源，从采油井采出的原油必须进入集输系统，尽量减少进入土油池。

3.因事故、自然灾害及从探井、报废井、未交采油单位或未具备生产条件的井中产生的落地油，其产量应按已销售、已利用和已回收的油量计算原油产量。

4.原油产量中包括从油（气）井井口直接回收或经处理装置回收的凝析油。

5.油田内部新管线投产后的管线存油，不能作为库存报产量，待管线报废时清除的原油才能计入报告期原油产量中。凡是以前已报过的管线存油，在管线报废后，清除的原油不能再计入本期原油产量。在进行原油平衡时，清除的原油作为增加期初库存处理，并在报表上注明此油量。

6.计算原油产量，必须建立定期盘库制度，通过检尺或流量计准确地计量。

7.计算原油产量的库存量，必须经化验，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油库存量不能作为计产的盘库范围。

（二）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

原油产量计算方法有两种：正算法和倒算法。

1.“正算法”是从生产角度出发，按生产工艺过程进行计算原油产量的方法。

2.“倒算法”就是从销售的角度根据销售量，自用量，及期末、期初库存差倒算出原油产量的计算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产量=（期末库存量+销售量+企业自用量-期初库存量）/（1-损耗率）+国际合作份额油

原油商品量，是指本期生产可供销售的产量。它反映企业为社会提供原油商品的总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原油商品量=原油产量-生产自用量-原油损耗量

企业原油自用量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全部原油量。包括生产自用量、矿区其他用量。

1.生产自用量是指围绕油气生产所用的油量（指在原油生产企业生产、集输、处理、储运过程中耗用的原油量）。

2.矿区其他用油量是指油气田所属的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部门的用油量。

原油损耗量是指原油在集输、储存、装卸、脱水、脱盐、脱气等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以及清罐、事故损失。损耗定额必须定期测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实际损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损耗计算，超过定额的按定额损耗计算。如因各阶段损耗难以确定或各时期变化不大时，可按测定的总损耗率计算。

清罐损耗量是指在油罐底部，因积有大量的泥、沙、杂质等，在清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此项损耗可以按实际报损。

事故损耗量是指原油在储输过程中因事故发生的损失。如跑油、溢油、漏油、火灾等事故损失量，计算事故损失量时必须认真核实，将回收部分冲减损耗。

原油库存量是指全油田集输系统经净化处理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所有油罐的库存量之和。要建立定期的原油库存盘点制度，盘库要在规定的统一结算时点同时进行。

页岩油 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以及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通常有效的开发方式为水平井和分段压裂技术。

原油加工量 指直接进入蒸馏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加工的原油量。该指标是衡量炼化企业生产规模、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也是炼化企业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因此，原油加工量作为一个特殊的指标在产品产量中统计。

计算原油加工量必须具有一定的计量手段，一般用流量计计量，在计量表误差较大的情况下，也可以用罐检尺方法计量，但不允许用产出量倒算。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及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蒸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炭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

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1.**航空汽油** 指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催化裂化、烷基化、催化重整等装置所生产的汽油组分与其他高辛烷值组分（如工业异丙苯、抗爆剂、抗氧剂等）调合而成，主要用于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其质量要求要比车用汽油高，一般加入染色剂以区分。航空汽油有辛烷值和品度值两个质量控制指标。随着喷气内燃机的发展，航空汽油的用量已减少很多，目前主要用于直升飞机和一些小型螺旋桨飞机以及喷气式飞机的启动等。

2.**车用汽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汽油组分、二次加工装置产出的汽油组分（如催化汽油、加氢裂化汽油、催化重整汽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汽油等）及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按一定比例调合后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金属钝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制成。代表汽油质量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抗爆性，辛烷值是表示汽油抗爆性的重要指标。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1.**灯用煤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的直馏煤油或二次加工经加氢精制的不含裂化组分的适宜馏分，主要用于点灯照明和各种燃料器用油。

2.**航空煤油** 按国家规定的鉴定程序所通过的原料及生产工艺条件，由蒸馏装置的直馏煤油或经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生产的组分，单独或复合加入必要的、有利于改进与提高航空煤油质量的添加剂制成。主要用于航空涡轮发动机作燃料，根据所适用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发动机型号分为不同牌号。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1.**轻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后的焦化柴油等）按一定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上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按凝固点划分为以下牌号：10 号、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35 号、－50 号等。

2.**重柴油** 指由常减压装置蒸馏产出的直馏重柴油，或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重质柴油组分（如催化裂化柴油、加氢裂化柴油、经加氢精制的焦化柴油等），或与适量轻质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供转速为每分钟 1000 转以下的柴油机使用的柴油。包括以下牌号：10 号、20 号、30 号等。

润滑油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装置和二次加工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糠醛精制和溶剂脱蜡或压

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调合而成。

润滑油品种、规格、牌号较多，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上，不同的应用领域要求使用不同的品种，不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又要求使用不同的牌号。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分类标准，制定了国家标准GB/T7631。目前润滑油分为16类：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主轴轴承用油、导轨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橡胶填充用油、白油、专用润滑油、热传导液等。

燃料油 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或其他燃料油。燃料油分为商品燃料油和自用燃料油。商品燃料油指企业作为商品销售的燃料油；自用燃料油指本企业用作燃料和化肥、化工原料的自用油。

1.**船用燃料油** 由原油经蒸馏后的常压重油或减压渣油与适量的二次加工柴油组分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大型低速远洋船舶柴油机（转速低于每分钟150转）作燃料。包括：舰用燃料油、1000秒船用燃料油、1500秒船用燃料油及0号、2号、5号、6号、23号、其他船用燃料油。

2.**重油** 指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后的减压渣油与二次加工组分油按不同比例调合而成。主要用于各种锅炉或其他工业炉燃料，也可用于重油制氢、生产合成氨和炭黑的原料。一般分为以下牌号：10号、20号、60号、100号、200号及其他重油。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220℃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70-145℃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70-180℃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溶剂油 指以蒸馏装置的直馏汽油组分或催化重整的抽余油为原料，经精制、分馏而制成，按馏分不同分为以下不同牌号：6号抽提溶剂油，用于植物油萃取工艺中作抽提溶剂，也可作合成橡胶工艺中的溶剂、化学试剂、化学溶剂等；70号溶剂油，别名香花溶剂油，用于香花香料及油脂工业作抽提剂；90号溶剂油，别名90号石油醚，用于化学试剂、医药溶剂；120号橡胶溶剂油，用于橡胶工业作溶剂；190号溶剂油，用于机械零件洗涤和工农业生产作溶剂；200号溶剂油，用作油漆工业溶剂和稀释剂；260号溶剂油，为煤油型特种溶剂；300号彩色油墨溶剂油，用于制造高档油墨；航空洗涤油，用于航空机件等精密机件的洗涤，也用作航空涡轮发电机点火燃料。

石蜡 指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油焦 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所得的渣油或以重油为原料，经焦化装置生产。产品按用途分为三个牌号，每个牌号按质量分为A、B两类，牌号有1#A、1#B、2#A、2#B、3#A、3#B石油焦等。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碳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产品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于冶炼、铸锻工艺作燃料。

石油沥青 指由原油经常减压装置蒸馏直接获得的渣油制品，也可以用减压渣油为原料经氧化，溶剂脱出的沥青再经适度氧化或调合而成。是来自原油中的最重的组分，是高度缩合的多环烃类混合物，具有良好的黏结性、绝缘性、不渗水性，并能抵抗许多化学药物的侵蚀，广泛用于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防护涂料以及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等领域。沥青性能主要是以软化点、针入度、延伸度来表示的。软化点表示沥青的耐热性能，软化点越高则耐热性能越好。针入度反映沥青的流变性能，为使道路沥青与砂石黏结紧密，需要高针入度的沥青；而作为防腐用的专用沥青，则需要低针入度的沥青，防止流失。延伸度表示沥青的抗张性和可塑性，道路沥青要求的延伸度最高，是为了保证在低温下路面不致受车辆碾压而出现裂缝。沥青按用途可分为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其中以道路

沥青的用量最大。

燃料气 指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气体及由气体加压液化而成的液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炼厂干气 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其他石油制品 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生物质能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固态生物燃料 指来源于生物质的固态燃料，包括薪柴、木材残渣、动物废料、植物材料、木炭等。

液态生物燃料 指由以生物质为原料加工转换得到的液态燃料。

生物乙醇 指以淀粉质、糖质为原料，经发酵、蒸馏制得乙醇，脱水后，再添加变性剂（车用无铅汽油）变性的燃料乙醇，也称为变性燃料乙醇。

生物柴油 指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生物航空煤油 指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地沟油）、农林废弃物、油藻、棕榈油等为原料通过加氢、催化等工艺加工得到的航空煤油。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不属于上述燃料的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气态生物燃料 指由生物质厌氧发酵或固态生物质气化得到的气体。厌氧发酵得到的气态生物燃料主要由甲烷和二氧化碳组成，包括垃圾填埋气体、沼气等。气态生物燃料还可以由气化或热分解生物质得到，得到的气体主要为氢气、一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混合物。

发电量 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千瓦）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的产量。新装发电设备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所发的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后试运转期间所发的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的，均应计入发电量中，未被利用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励磁机和周波变换的电量。

火力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燃油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生物质发电等。

燃煤发电 指利用煤炭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煤矸石发电。

煤矸石发电 指利用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固体废物（煤矸石）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通常需掺烧一定数量的原煤。

燃气发电 指利用气体燃料如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燃气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煤层气发电 指利用煤层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燃油发电 指将燃油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电厂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等）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渣油（重油）发电和柴（汽）油发电。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指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如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通过汽轮机转变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发电方式。

生物质发电 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沼气发电。

沼气发电 指利用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的发电方式，包括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垃圾焚烧发电 指把经过分类处理后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产生热能通过火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落差，配合水轮发电机产生电力的一种发电方式，也就是利用水的势能转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包括抽水蓄能发电。

抽水蓄能发电 指利用电力系统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发电方式。

核能发电 指利用原子反应堆中核燃料(例如铀)缓慢裂变所释放的热能产生蒸汽驱动汽轮机再带动发电机发电的一种发电方式。

风力发电 指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发电 指先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成电能或者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

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指利用大规模阵列抛物或碟形镜面收集太阳热能，通过换热装置提供蒸汽，结合传统汽轮发电机的工艺发电的发电方式。

潮汐能发电 指利用潮汐的动能和势能发电的发电方式。也就是在涨潮时将海水以势能的形式储存在水库内，在落潮时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放出海水，推动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发电。

地热能发电 指利用地下热能转变为机械能，然后再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能够把地下热能带到地面并用于发电的载热介质主要是天然蒸汽（干蒸汽和湿蒸汽）和地下热水。

其他发电 指不属于上述各类的发电形式。

热力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产出的热能。凡被本企业或用户利用的热能，均应计入热力产量中。包括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和其他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能等。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 = 锅炉的给水量 – 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⑴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⑵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⑶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太阳能供热 指利用太阳能集热装置收集太阳辐射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如利用沼气、薪柴、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成型燃料等供热都属于生物质能供热。

地热能供热 指利用地热能为主要热源进行供热。地热供热系统按照地热流进入供热系统的方式可分为直接供热和间接供热。直接供热即把地热流直接引入供热系统，间接供热即地热流通过换热器将热能传递给供热系统的循环水，地热流不直接进入供热系统。热量通常以热水或蒸汽的形式提取出来。

化石燃料供热 指利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及石油制品、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等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包括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

废料燃烧供热 指利用工业废料、城市生活垃圾等燃烧时产生的热能进行供热。

电热锅炉供热 指以电力为能源并将其转化为热能进行供热。

热泵供热 指通过将低温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温热源的装置来实现供热。包括地源、空气源、水源热泵等。

余热余压供热 指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通过热交换等方式进行供热。

其他能源供热 指未包含在制度中明确列示的各类供热方式。包括利用核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进行供热。

氢能 指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的能量。可用于发电、车辆和飞行器用燃料、家用燃料等。

氢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

煤制氢 包括煤的焦化制氢和煤气化制氢，以气化制氢为主，指将煤炭或焦炭原料转化为粗合成气，再产生氢气。

天然气制氢 指利用天然气部分氧化、高温裂解或自热重整等技术生产的氢气。

电解水制氢 指以生产氢气为目的，以水为原料，电解制取的氢气。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指利用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取的氢气。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指利用气体沸点不同，通过制冷加压分离提纯的氢气，多见于焦炉煤气逐步提纯为氢气和一氧化碳。

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指通过石油裂解或甲醇、乙醇、液氨等化工原料裂解生产的氢气。

工业副产氢 指以氯碱工业、酿造工业为主的工业生产过程中，伴随主要工业产品（如烧碱等）产出的氢气。

太阳能制氢 包括太阳能热化学制氢和太阳能光解水制氢，指利用太阳能的热量与热化学耦合生产氢气，或利用太阳光的能量通过光催化、光电化学或光生物学等过程分解水生产氢气。

核能制氢 指利用核能的热量与热化学反应耦合生产的氢气。

其他方式制氢 指制度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制取氢气的方法，如生物质热解制氢、生物制氢、热化学制氢等。

（六）研究开发活动（略）

（七）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12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5G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5G网络，搭建基于5G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

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

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体工商户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需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1	装卸搬运
60	邮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说明：为了避免工业和基础设施两大领域之间的数据重复，国家统计局通常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口径为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

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购置旧设备费用超过500万及以上，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

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略）